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東裕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以書狀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與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蔡東裕積欠保全服務費等云云，惟未提出任何足供釋明上開債權存在之證據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陳明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